

中国翻译协会团体标准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3 部分：质量评估》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6 年中国翻译协会标准建设工作计划，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经中国翻译协会批准立项（关于《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等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由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员会宣传部、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等单位组织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背景

人工智能技术参与微短剧译制后，质量评估对象由传统文本形态扩展到翻译台本、字幕、配音及最终视听成果等多种形态，评价过程中还需综合考虑叙事衔接、文化适配、字幕呈现、配音表现和声画协调等因素。

为统一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成果的质量评价尺度，有必要制定质量评估规范，明确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方法、问题等级、评估结论和问题处理等要求。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起草组开展前期预研和立项论证，梳理翻译质量评价、视听译制及智能质检等相关标准和实践，结合微短剧智能译制成果形态，初步确定质量评估对象和主要评价内容。

2026 年 7 月至 8 月，起草组围绕质量评估体系进行多轮研讨，逐步明确语义准确性、语言流畅性、术语一致性、叙事连贯性、文化适配性、价值传达性和视听呈现性

等评估要求，并完善评估主体、评估方法、全量与抽样评估、问题分级和评估结论等内容。

在此基础上，起草组进一步讨论一般、严重和重大问题的处理方式，以及修改后复核、重新评估和问题关闭条件，协调评估记录与第 2 部分过程记录的关系，调整质量评估对应表和记录表，形成第 3 部分标准草案及本编制说明。后续将根据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及标准化审核结果继续修改完善。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一是适用性原则。结合微短剧智能译制成果的多形态特点和实际质量管理需求，明确不同评估对象适用的评估要求和实施方式，使标准能够用于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评估。

二是协调性原则。统筹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第 2 部分译制流程以及现行翻译质量评价和视听译制相关标准，使质量评估与过程控制、成果确认和问题处理相衔接。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围绕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主体、评估方法、问题等级、评估结论和问题处理建立完整评价链条，并通过资料性附录提供记录示例，便于实际实施和结果追溯。

（二）确定标准内容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并以《微

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和《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2 部分：智能译制流程》为系列标准衔接依据。

在翻译质量和视听译制方面，参考 GB/T 40036-2021《翻译服务 机器翻译结果的译后编辑 要求》、GY/T 359-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等标准，并参考 ISO 5060《翻译服务——翻译输出评价——一般指南》有关翻译输出评价、错误识别、影响判断和评价实施的思路。

同时结合微短剧单集短、更新节奏快、人物关系和跨集叙事连续性强、字幕和配音高度依赖画面与时间轴，以及智能生成可能出现语义偏移、无依据增补、称谓混乱、跨集不一致、文化误读和视听适配异常等特点，确定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方法、问题等级、评估结论和问题处理机制。

（三）标准主要内容

第 1 章“范围”：规定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明确本文件适用于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评估。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使质量评估与系列标准规定的共同术语、基本原则、内容分类、技术应用和译制流程保持衔接。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在前两部分术语基础上，根据质量评估需要界定相关概念，为评估实施和结果处理提供统一理解。

第 4 章“评估对象”：规定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质量评估的对象，包括翻译台本、配音台本、字幕文件、画面文字、配音成品和最终视听成果，并明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评估要求。

第 5 章“评估要求”：从语义准确性、语言流畅性、术语一致性、叙事连贯性、文化适配性、价值传达性和视听呈现性等方面规定质量评估要求，并明确不同评估对象的适用要求。

第 6 章“评估主体”：规定评估组织、评估人员和评估工具的基本要求，明确评估责任、人员能力及技术工具的辅助定位。

第 7 章“评估实施”：规定逐项评估、整体审看和技术检测等评估方法，以及全量评估、抽样评估及必要时扩大评估范围的要求。

第 8 章“问题分级”：根据质量问题对内容准确传达、人物关系和情节理解、文化适配、价值传达、视听体验及成果使用的影响和影响范围，将问题分为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和重大问题。

第 9 章“问题处理”：规定不同等级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以及修改后检查、复核、重新评估和问题关闭要求。

第 10 章“评估结论”：根据未处理问题的最高等级、影响范围、处理情况和任务要求形成“符合要求”“修改后复核”“不符合要求”等结论。

资料性附录：提供质量评估对应表和质量评估记录表示例，用于帮助评估组织确定不同评估对象适用的评估要求，并记录评估范围、评估方法、抽样情况、问题等级、处理措施、复核或重新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及其与成果版本的关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在本文件研制过程中，起草组结合翻译台本、字幕文件、配音成品和最终视听成果等典型对象，对评估要求和评估方法进行了示例性适用性验证。重点检查同一问题在不同成果形态中的表现差异、语言问题与视听问题之间的关联、整体审看与逐项评估的互补作用，以及抽样发现问题后扩大评估范围的触发逻辑；同时检查一般、严重和重大问题与不同评估结论及后续处理之间能否形成清晰、可执行的衔接。

在技术经济方面，本文件不采用单一分数直接决定质量结论，而是以实际问题及其影响为基础进行分级和处置，避免不同内容类型和成果形态因统一分值阈值产生适用偏差。智能质检和技术检测用于提高基础问题发现效率，最终判断由人工完成，有利于在评估效率与专业判断之间形成合理配置。

标准实施后预计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经济层面上，有助于统一委托方、译制方、平台和评估方之间的质量验收尺度，减少反复争议和无目标返修。社会层面上，有助于提升微短剧海外译制成果的准确性、文化适配性、价值传达稳定性和视听可用性。生态层面上，通过问题分级、针对性复核和扩大评估机制，可减少无差别重复检查和不必要的全量返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人力和数字资源投入。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ISO 5060《翻译服务——翻译输出评价——一般指南》对翻译输出评价的一般原则、评价项目设计和评价实施提供了通用指导，ISO 18587《翻译服务——机器翻译输出译后编辑——要求》对机器翻译输出译后编辑及其质量控制提供了参考。相关国际标准主要围绕文本翻译输出及错误评价展开，可为问题识别和影响判断提供方法参照，但未直接覆盖微短剧的字幕、配音、画面文字、声画同步和最终视听成果，也未针对智能译制建立与成果确认和问题处理相衔接的闭环机制。

国内 GY/T 359-2022《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的翻译、字幕、配音和制作质量提出了要求，GB/T 40036-2021《翻译服务 机器翻译结果的译后编辑 要求》对机器翻译译后

编辑提出了质量控制要求。与上述标准相比，本文件面向人工智能参与形成的多类微短剧译制成果，建立统一的评估对象、七项评估要求、评估主体与工具边界、全量与抽样相结合的评估方法、三级问题等级、三类评估结论及问题处理闭环，为项目验收和版本追溯提供更直接的操作依据。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以第 1 部分规定的合法合规、价值传达、文化融通、人机协同、质量可控和责任可溯等原则为基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网络微短剧管理等现行规定保持协调。评估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声音权益、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微短剧发行传播要求时，均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文件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替代关系，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起草过程中围绕评估对象范围、是否采用量化评分、评估主体设置、全量与抽样评估、问题等级、评估结论、复核和重新评估以及记录方式等问题进行了多轮讨论，并根据“能够判定、便于执行、减少重复、形成闭环”的原则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完善。目前未形成重大分歧意见。后

续征求意见和审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分歧，将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充分协商并形成处理记录。

七、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

本文件未涉及相关专利。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通过中国翻译协会、标准起草单位及相关行业平台开展标准发布、解读和宣传，推动行业知晓与采用；

2. 面向内容制作机构、网络视听平台、海外发行机构、语言服务企业、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方及译制团队开展流程演练和案例化培训；

3. 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持续收集使用意见，为系列标准后续修订提供依据。

九、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不代替或废止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为《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的第3部分，应与第1部分和第2部分配套使用。第2部分规定的智能初检和成品检查属于译制过程控制，可作为质量评估的依据，但不能替代本文件规定的质量评估、问题分级和评估结论；质量评估结果及问题处理记录应与相应成果版本和过程记录建立关联。